

事業單位切結書

(事業單位名稱) 已於____年____月____日補提差額_____元，
並檢附繳款單收據影本證明，目前專戶餘額為_____元。

姓名	備註(如有不足自行增列)
	為董事
	為監察人
	為委任經理人
	為公司之股東
	為合夥人

上揭人員同為委任關係，屬事業共同經營者，不具勞工身分，特此切結，以茲證明。如有不實，本公司及負責人願負法律上之責任。

此致

彰化縣政府

立切結書人(負責人)：

(簽名蓋章)

事業單位名稱：

(公司印信)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統一編號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備註：依據中華民國刑法第214條規定「明知為不實之事項，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」若提供不實資料，將觸犯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」。